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96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管道路红线外 人行道整治（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暨初步设计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审批泉州市管道路红线外人行道整治（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泉州市管道路红线外人行道整治（一期）（项目代码：2510-350500-04-01-35281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已列入202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形象以及周边居民出行安全、提升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三、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对城西路、城北路、东海大街、府东路、沿海大通道等五条道路人行道进行整治，修复破损人行道，更新老化铺装材料，整治面积约 21507 平方米；同时将整治范围内的现状雨水、污水、合流（市政）井盖更换为重型双层防盗球墨铸铁井盖，数量约 311 个，雨水篦子更换为单篦雨水口盖板，数量约 67 个；对车辆易闯入地段设置阻车桩进行隔离，数量约 6 套；对检查井周边进行加周数量约 6 处。

五、主要设计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037-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等规范、标准执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986.30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84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9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按《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 号）有关规定筹措解决。

七、建设期限：16 个月。

八、招标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十、相关要求：

1.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审批等相关报建手续。并据此进一步优化施工图方案，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施工中，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及杜绝浪费，项目竣工验收按实结算。

2.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3.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泉州市管道路红线外人行道整治（一期）概算审核表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管道路红线外人行道整治（一期）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846.3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9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93
2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11
3	招标代理费	5.09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7.45
5	工程监理费	20.74
6	工程设计费	23.31
7	工程保险费	2.54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9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0.76
10	维护交通和疏导人员的措施费用	10.80
三	基本预备费	46.97
四	工程概算合计	986.3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丰泽区政府、鲤城区政府，市市政工程中心。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